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创投”)拟以其自有资金向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伟创”)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9)刊登于2020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7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运创投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德伟创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协助德伟创进行项目建设,委托贷款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德伟创其它股东均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或者不优于德运创投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副总经理蔡敬侠女士同时为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没有对德伟创提供委托贷款。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披露日,本次财务资助及公司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款金额(不含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KTTE7P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朝光中路8号3幢一楼
- 5、成立时间：2020年04月28日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周赖根
- 8、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
- 9、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佛山市翔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德伟创51%的股权；佛山市翔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伟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翔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90%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周赖根。

截至披露日，德伟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翔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5,100	51%
2	广东伟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	23%
3	黄淼	1,500	15%
4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5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10、德伟创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500
负债总额：	695
净资产	2,805
2020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10、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11、履约能力分析：本次德伟创的所有股东均按照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或者不优于德运创投条件向德伟创提供财务资助协助其进行项目建设，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蔡敬侠女士同时为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运创投拟委托银行向德伟创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

五、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2、委托贷款用途：德伟创项目建设
- 3、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到期前经协商一致可以展期
- 4、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适用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风险防范措施：（1）德伟创其它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或者不优于德运创投

条件的财务资助；（2）德运创投向德伟创派驻了一名董事参与其经营管理。

六、关联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德运创投向德伟创提供委托贷款协助其项目建设，委托贷款的利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适用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德运创投以自有资金对德伟创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运创投资金紧张，更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运创投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累计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4%，逾期未收回金额为 0 万元。

八、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德伟创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德伟创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协助其项目建设，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运创投的正常经营。本次委托贷款参照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定价公允，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委托贷款事宜。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德运创投对其参股公司德伟创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